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1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朱贵强,男,1963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建邺区东林村东林三队50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帮达,江苏博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天保船舶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办事处天保村。

法定代表人:朱贵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涛,男,该公司员工。

原审第三人:丁淑君,女,1950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佛涛路8号13号楼401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峥伟,江苏君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根,江苏君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朱贵强因申请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5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8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朱贵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朱贵强提出的对南京天保船舶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认定事实错误。1.天保公司虽成立清算组,但清算组及第三人故意

拖延清算。一审法院不认定该事实，是错误的。根据《协议书》约定，双方股东同意在法院主持下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股东双方各派两名成员，法院选定一名成员共五人组成。自2012年2月10日达成清算协议至今，清算事务仍未完成，公司注销手续仍未办理。2.清算组组成违法，可能严重损害股东的利益。法官不能担任清算组成员，更不能担任清算组组长。此外，清算协议中遗漏了关于税款的规定，导致股东相互推诿，并在支付税款前，对公司财产进行分配，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3.清算协议已终止履行，对于未完成的清算事务，法院应依法进行强制清算。（二）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及违法清算可能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中，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未履行清算职责、违法清算损害股东利益、第三人长期拒不履行清算义务等事实明确，一审法院不受理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是错误的。

被上诉人天保公司辩称，同意上诉人的意见，希望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原审第三人丁淑君述称，第一，清算组及丁淑君均不存在拖延清算的情况，原清算协议有效。根据协议的约定，税款应由朱贵强承担，但其未实际承担。第二，不存在违法清算的情况。不论清算组组成是否有瑕疵，清算协议是两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应合法有效。第三，财产的处分不影响税款

的缴纳。土地已经过户到丁淑君指定的公司名下，但因朱贵强不配合，房屋尚未完成过户。丁淑君认为，朱贵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应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审法院查明，天保公司于2001年5月17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21年4月3日，公司股东为朱贵强、丁淑君。2010年6月29日，两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协商表决公司解散（注销）问题，并决定对公司进行解散注销。2010年11月24日，朱贵强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公司清算。2012年2月10日，朱贵强（甲方）、丁淑君（乙方）达成协议书一份，载明：双方成立清算组，并约定天保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与天保公司位于天保村的老厂房的拆迁补偿费由甲方以打包的方式负责全部清算，即甲方享有天保公司位于天保村的老厂房的全部拆迁补偿费及公司其他债权利益，同时承担天保公司所有债务的清偿义务。包括天保公司的职工工资、社保费用以及经济补偿金，办理天保公司税务注销应交齐的所有税款；双方确定天保公司位于雨花经济开发区的新厂房作价人民币1500万元，双方按照约定的各占50%的比例分配，双方约定由乙方独自享有雨花经济开发区新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和该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权益，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及过户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新厂房对价款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

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2010年11月24日朱贵强向法院提起清算申请后，成立清算组并达成了协议书，该协议书系公司内部的自治行为，亦体现了股东在实体上的决策自由，对该协议的内容一审法院予以确认。该协议对公司清算和注销的相关事宜作出了比较完整的约定，且已部分履行，其中部分内容未履行系因相关事项未实际发生所导致，但无需重复进行清算。因此，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在清算中被申请人、第三人存在故意拖延并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综上所述，朱贵强申请对天保公司强制清算，缺乏充分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对申请人朱贵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审理查明，各方当事人对一审查明的事实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股东会决议解散是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之一，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未提起申请的，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自行清算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本案中，天保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其未能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其后虽在2012年2月10日达成协议对清算组的组成及与清算有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该清算组的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双方也未能就相关约定履行完毕，申请人朱贵强作为天保公司股东申请对天保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于法有据。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本院予以纠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5清申2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受理朱贵强对南京天保船舶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荣 艳
审 判 员 孙 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查 菲 菲